|  |
| --- |
|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|
| 姓　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地址： 電話：〈H〉〈O〉e-mail： |
| ※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： |  |  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（H）（O）  |
| *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申請人職業：□學生 □軍 □公 □教 □自由業 □服務業 □其他： |
| 序號 |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| 申請項目(可複選) |
| 文號及年度檔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
| 1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2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3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4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※序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　□權益保障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 |
| 此致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申請人簽章：　 ※代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年月日 |

◎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|  |
| --- |
| 填　寫　須　知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五、申請本局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予駁回。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　　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　　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　　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 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。　　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A棟(惠中樓)7樓　　電話：（04）22289111分機27040　　傳真：（04）22550017十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請於7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  |